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永贵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居委会宿舍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贵银业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相关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永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永贵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328**19620912****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被债权人申请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5.98%被动减少至1.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33,648,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已构成违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司法拍卖方式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质押股票，导致其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132,257,110	5.98%	33,648,226	1.5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曹永贵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永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居委会宿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永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2,257,110股 持股比例：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永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98,608,884股 变动比例：4.46% 变动后持股数量：33,648,2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被动减持：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0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款。 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98%被动减少至1.5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本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金贵银业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曹永贵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